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刊登在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ABN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